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友阿股份（002277.SZ）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宜生	联系电话：18621898699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正学	联系电话：1861159915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

	列席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017年12月11日至12月14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2、2017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针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事项作出的关于公	是	不适用

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		
3. 不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项目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2017年2月16日，友阿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黎滢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友阿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另行委派戴洛飞担任持续督导代表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宜生、戴洛飞。</p> <p>2、2017年5月13日，友阿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戴洛飞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友阿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另行委派丁正学担任持续督导代表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宜生、丁正学。</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此页无正文 ,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

保荐代表人 : \_\_\_\_\_

张宜生

丁正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